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##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:00 在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2 号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: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二) 下午 14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 年 6 月 26 日—2017 年 6 月 26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7 年 6 月 27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: 2017 年 6 月 26 日 15:00—2017 年 6 月 2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何韦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48,000,600.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9%。

#### 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8,000,1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2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0.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#### 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 20,800,6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009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8,0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0,8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8,0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0,8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8,0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0,8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8,0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0,8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8,0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0,8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8,0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0,8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8,0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0,8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8,0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0,8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8,0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0,8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8,0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0,8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8,0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0,8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8,0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0,8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启用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8,0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0,800,6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蒋胤华、朱良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所通过的决

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27 日